

# 僱員在他人的營業場所遇到意外，誰有責任報告呢？

Who is responsible for reporting accidents that occur to employees at someone else's premises?

與這相關的法規是 1995 年報告受傷、疾病及危險事故條例 (the Reporting of Injuries, Diseases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s Regulations 1995)

依照這條法規，「負責人」(responsible person)具有通知的責任。以下列表概述在大多數的工作場所，負責人是誰：

**死亡、重要受傷、需要告假超過三天的受傷或者工作的僱員染病：**

這人是僱主

**如果是自僱者在由他人管理的營業場所工作**

當發生這事故時管理該營業場所之人，並與其進行貿易、買賣或作業有關連。

**重要受傷、需要告假超過三天的受傷或者染病事故：**

**如果是自僱者在由其管理的營業場所工作**

該名自僱者或代表這人的某人。

**死亡或受傷而需要被送院接受治療（或在醫院發生重傷事故）：**

如果遭遇這種事故不是工作者，但受影響於他人的工作，例如公眾人士、學生當發生受傷意外，對發生地點的營業場所或與進行中的工作關連的管理人，並與與他們的進行的貿易、買賣或作業有關連。

## 危險事故

大多數危險事故由負責管理營業場所的人報告，如果相關事故在這個場所發生或者與該處進行中的工作有關連。

礦場、採石場、離岸設施、井和潛水運作有不同的報告規定。這一點在 L73 有說明細節。

## 參考資料

L73, A guide to the reporting of injuries, diseases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s Regulations 1995 (1995 年報告受傷、疾病及危險事故條例指引), (ISBN 0717624315 – 可向 HSE Books 購取)

- **RIDDOR Explained** (報告傷病和危險事故條例的說明) 免費傳單